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5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换届选举事项之日起三年。

二、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玉晓先生、李善伟先生、万鹏先生、李新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军先生、柳红军先生、王学斌先生、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柳红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军先生、王学斌先生、王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柳红军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深

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柳红军先生承诺尽快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且未在超过3家境内上市公司中兼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将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进行选举。股东会将对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在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换届选举事项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葛夫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产生前，第六届董事会现有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玉晓先生，中国国籍，男，1979年2月出生，李玉晓先生先后担任公司业务员、销售经理、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执行副总裁，2021年7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2022年8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李玉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17,100股，是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玉晓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李玉晓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李玉晓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李善伟先生，中国国籍，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农业大学法学专业，大学学历。曾任临沭县计生局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站长，临沭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党组成员、临沭县计划生育综合服务中心主任，临沭县妇幼保健院（临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理事长、院长，临沭县中医医院院长、党委书记等职务，2025年5月30日起任临沭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善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是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间接控股股东临沭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善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李善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善伟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万鹏先生，中国国籍，男，1979年1月出生，万鹏先生先后担任公司销售经理、大区经理、销售总监、营销负责人。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万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万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万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万鹏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李新柱先生，中国国籍，男，1975年3月出生，南京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博士，正高级工程师。1999年8月到2001年7月，任山东红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6年9月到2011年4月，任山东红日阿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研发经理，中心主任。2011年4月入职公司，先后担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研究院院长。2014年3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监事，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新柱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新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李新柱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新柱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军先生，中国国籍，男，1964年4月出生。1988年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工学学士，工程师、高级政工师。先后在太化集团太原化工厂机修分厂、厂党委宣传部工作，任机修分厂机械工程师、厂党委宣传部宣传干事、厂报编辑。之后任《化工之友》杂志社经营部副总经理。2003年入职于中国化工报社，历任中国化工报社《农资导报》传媒中心记者、编辑、品牌部主任、高级策划总监，2024年4月退休。同年返聘到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现任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中微肥及新特肥分会秘书长；2025年12月至今担任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2026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王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军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柳红军先生，中国国籍，男，1965年10月出生，注册会计师。柳红军先生先后担任沂南化肥厂工人、办公室科员、财务科会计、副科长、科长，山东蒙乐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董事、总会计师，临沂金桥会计师事务所总会计师、业务副所长等职。现任山东万兴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主任会计师。

截至目前，柳红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柳红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柳红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柳红军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王学斌先生，中国国籍，男，1966 年 2 月出生，现任临沂大学食品研究院院长、教授，全国人大代表，政协临沂市第十六届常委，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学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学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王学斌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学斌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王伟先生，中国国籍，男，1972 年 7 月出生，本人曾在山东华日集团总公司、广东雅倩化妆品有限公司、临沂江鑫钢铁有限公司、山东亿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会计和企业管理工作，历任主管会计、财务科长、财务主任、财务总监、总经理、执行总裁等职务。2019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荣通鸿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8 月至今任山东深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王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王伟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